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本辦法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

88.5.1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92.6.6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所務會議修訂

93.4.9 九十二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修訂

93.10.15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95.4.28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次所務會議修訂 .95.6.14 教務會議通過

95.7.25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96.9.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97.2.22 系務會議修訂

97.10.15 教務會議核備

103.11.28 系務會議修訂

104.01.14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課程

- 一、選課：由指導教授輔導選課；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或導師輔導選課
- 二、修課：
 - (一)必修課為幾何光學、傅氏光學、晶體光學、光學實驗、光電工程專題、電子學與電磁學。
 - (二)畢業前須修通過下列三科中任一科：干涉光學、雷射物理、輻射與檢測。
 - (三)碩士班學生必修課電磁學、電子學。在專科修課成績達 70分(含)，大學修課成績達60分(不含)，研究所成績達70分(不含)以上者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系規定時間內提出免修申請，能否免修由課程委員會委員審定。
- 三、學分：進入碩士專班後應在本系碩博士班所開之課程中至少修滿 30學分，另加碩士論文 6學分，共計 36學分。
- 四、抵修辦法：
 - (一)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入學的學生，可以以選修本系開授之幾何光學或傅氏光學抵修光學一，電磁學或干涉光學抵修光學二，光電學或雷射物理抵修光電一，電子學或輻射與檢測抵修光電二。
 - (二)九十六學年度以前入學的學生，可以以選修本系開授之晶體光學抵修光電學，電子學抵修光電電子學。

第三條 修業年限及論文指導規定

- 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以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二、研究生應選請本系專任教師一人為論文指導教授，選定指導教授後始可選修專題研究。
- 三、學生應在畢業前半年(至少)選定指導教授並在系上登錄。

第四條 畢業

- 一、研究生修畢課程(需經本系審查通過)並完成論文後，由指導教授推薦並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申請論文口試，口試通過後即報校方授與碩士學位。
- 二、畢業論文口試及其他有關畢業事項均依本校及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